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蘇泰慕士針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二年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 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对于该等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应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应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2021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5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666,700股。

(三)2022年1月7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3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持有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2608315094N，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南通泰慕士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慕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自泰慕士有限1992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765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中国证

监会的核准。

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份总数为2,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6.53元，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3.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11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1月5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440,800,551.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756,709.9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3,043,841.06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6,666,700.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356,377,141.06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6,666,70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106,666,700.00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17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等资料，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196.62万元、9,043.89万元、7,668.65万元和4,274.36万元，且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总股本为8,000万股，股本总额为8,000万元。

根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截至 2022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0,666.67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股份数为 2,666.67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和《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十）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已分别出具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已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

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二）华泰联合证券已指定李宗贵、王庆鸿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前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熊川

经办律师

葛永彬

2022年1月10日